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
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下浮 3%确定的，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 萱： 任萱

王富贵： 王富贵

王黎明： 王黎明